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5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劉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01 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2 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
03 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9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12
10 年10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11 碼週年利率2.810%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6%)，採
12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13 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4 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5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50萬682
16 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7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1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3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
24 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
25 等件為證，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
26 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謝達人